

科学文化评论

Science & Culture Review

首页 | 期刊介绍 | 创刊寄语 | 编委成员 | 往期下载 | 论坛 | 网络资源 | 12th ICHSC

[高级]

▶ 中国古代科技史

- ☑ 科学文化
- ☑ 科学技术史 >>
- ☑ 科学哲学
- ☑ 科技与社会
- ☑ 科技中国
- ☑ 科技政策
- ☑ 科学人物
- ☑ 专题
- ☑ 读书评论

▶ 现在位置: 首页> 中国古代科技史

【小中大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窗口】 【PDF版查看】

转载需注明出处

【中文摘要】 我国在隋唐以后，建筑木作有了明确的用材制度，当时已用“锯解制材”之法。但南北朝以前，木作制材沿用的还是原始社会就已使用的“裂解与斫所制材”之法。其专用工具，在原始社会主要是石楔；类似的工具到青铜时代及以后仍在用，称为“■”；另外又分化出适应不同大小木料加工的工具如“■”、“■”等。与之相配合使用的，还有斤（铤）等。制材工具的发展直接影响到古建筑木作的用材大小、断面的比例和加工的精细程度等多方面。